

债券代码：184531.SH

债券简称：22 日月 01

## 2022 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 增信集合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16 日
- 债券付息日：2023 年 8 月 17 日

由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发行的 2022 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开始支付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22 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 2、债券简称：22 日月 01。
- 3、债券代码：184531.SH。
- 4、发行人：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4.8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4 年期，在存续期内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票面利率为 4.3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有权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调整后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2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4.34%，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3.40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16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3 年 8 月 17 日。

### 三、付息办法

(一) 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 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 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一) 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就地入库。

#### (二)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

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雪苑路与万达路交叉口东北角民欣便民服务中心 5 楼

联系人：韩崇勇

联系电话：0370-6036909

2、债权代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5 层

联系人：母送莎

联系电话：010-8857690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606251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

